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4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10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升學重要網站及影音連結」及「因應111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畫」各1份（18377026_11031108861_1_ATTACH1.pdf、18377026_11031108861_1_ATTACH2.pdf）

主旨：為期本市學校順利並有效協助高三學生升學輔導工作，請各校確實督導同仁熟悉111年度考招新制規定及辦理相關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08新課綱實施，本屆高三學生大學入學將適用111考招新制管道。請各校透過各類會議及教學研討會進行相關宣導及辦理增能講座，強化同仁熟稔111年度考招新制，並依各類升學管道規定時程，督導校內涉升學工作事務行政同仁及所有教師確實協助學生辦理升學工作。
- 二、為保障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權益，請各校依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2525號函規定（諒達），確實規劃並督導校內學習歷程上傳、認證、勾選與預檢等各項作業，務求如期如質完成提交中央平台作業，俾利學生賡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工作。

中正高中 110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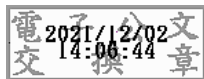


MUAA1106012203

三、檢附「大學升學重要網站及影音連結」及「因應111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